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學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事件處理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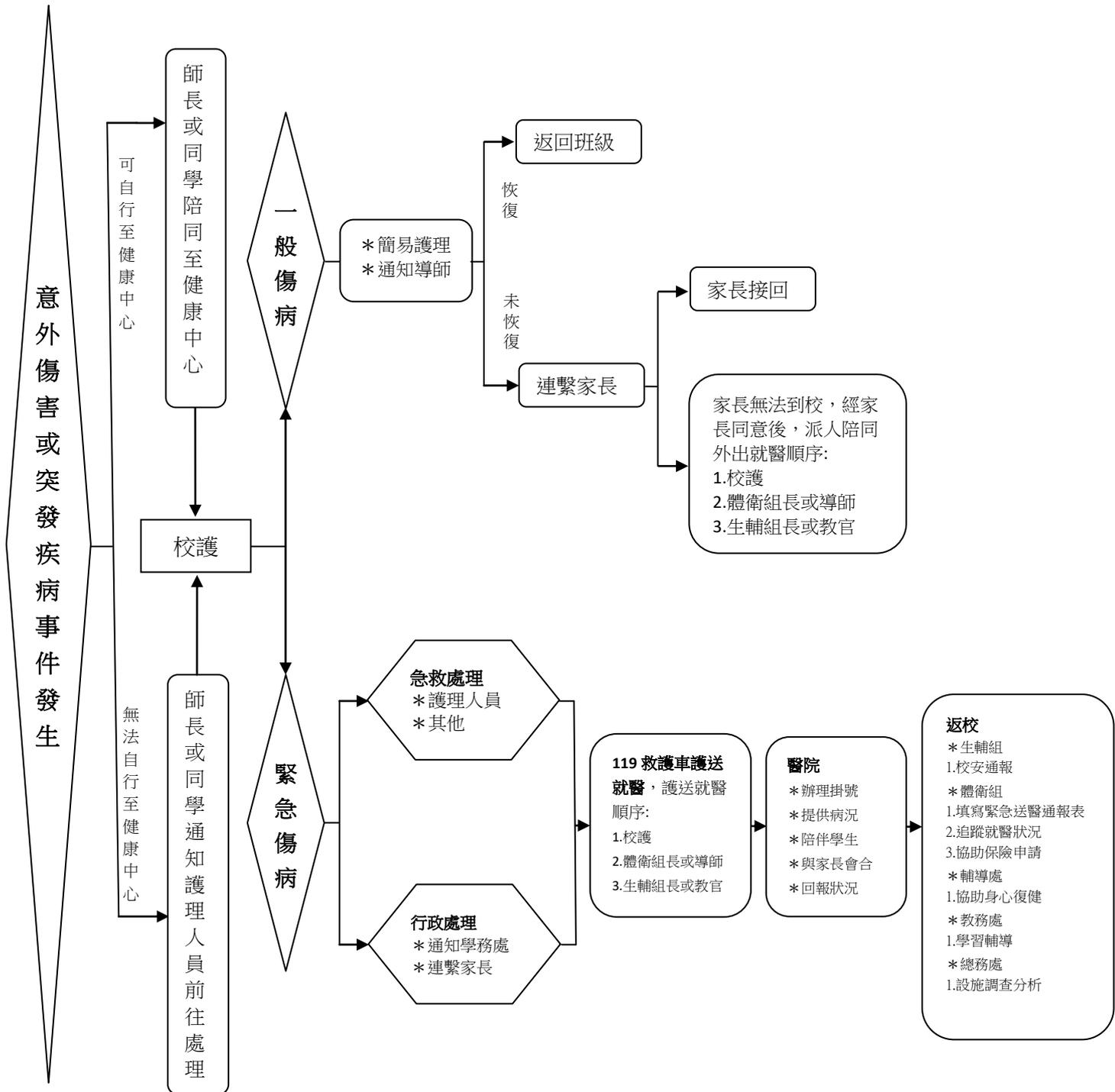
106.5.4

- 一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緊急傷病時，在上課中由任課老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的教職員工及學生，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（患病）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，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。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。
- 二、學生意外事件或緊急傷病發生時，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，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。
- 三、傷患就醫處理原則：
 - （一）一般傷病（無立即性之傷病）：
 - 1.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讓學生完成請假手續，由家長帶回就醫。
 - 2.連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，護送順序為校護→體衛組長或導師(無課者優先)→生輔組長或教官，陪同學生就醫。
 - 3.情形較輕微者，由校護進行護理後即返回教室。
 - （二）緊急傷病（有立即性、持續性之傷病或危急生命之虞者）：
 - 1.由護理人員進行初步的救護處理，並由護理人員立即叫一一九護送就醫。護送順序為校護→體衛組長或導師(無課者優先)→生輔組長或教官，護送人員返校之計程車資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(持收據至體衛組申請)。
 - 2.學生緊急送醫時，以學生家長指定醫院為優先；若無指定，則以學校附近醫院(1)新光醫院(2)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或(3)淡水馬偕醫院為主。
 - 3.事件發生後由護理人員填寫緊急送醫通報表(附件 2)送 校長核閱。
- 四、宿舍應擬定宿舍之學生意外傷害或突發即病事件處理要點。
- 五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學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事件

處理流程圖

106.5.4



附件二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 106.5.4

學生	年 班 號 姓名：
授課老師	
家長姓名	
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事件發現者	
事件發生地點	
事件發生原因	
學生受傷情形	
學生處理過程	
送醫醫院時間	時 分
送醫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送醫醫院/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光醫院：2833221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：2982911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水馬偕醫院：2809466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
陪同送醫人員	

記錄人員：

體衛組長：

授課教師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